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

及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1109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

及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1109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行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 2019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 2019 年激

励计划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和本次2019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统称为“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昭衍新药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昭衍新药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相关审批程序

(一)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1、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22年1月19日，2022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二)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27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8440 万股；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0.3293 万股；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 2.9708 万股。

2、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 2019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 2021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51,668万元；相比2020年增长率为40.97%，满足解除限售。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525 876 1677">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除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27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277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2019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0.3293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相应将回购价格由11.85元/股调整为8.21元/股。

2、本次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由于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合计2.9708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相应将回购价格由83.97元/股调整为59.72元/股。

(二) 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就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180.12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或《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或《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或《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资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鲍卉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鲍卉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3 月 30 日